七、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供应商承诺函

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并由响应供应商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供应商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供应商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且在实施期限内，在诚信管理中未受到主管部门通报处理或实施期限已届满，近三年内（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为准）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无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

2.具有完成具体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的履约能力。当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我单位出现资质条件变更等不再符合资格要求或不能承担履行项目的能力时，我单位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和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动申请放弃或者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消我单位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供应商资格。

3.服务期内，当我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评定等级低于B级，主动来函告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会议定点场所资格，直至恢复至B级或以上为止。

4.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所约定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项目的竞争，承担成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供应商需面临的社会责任，如中标履约，将确保质量，力争优良。

5.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管，积极配合上述部门的工作检查，提供相应资料。

6.积极参与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的竞争，并按不高于提供给政府采购之外的其他服务对象的价格向政府采购提供服务。

7.承担的项目保证符合国家的质量、服务、安全等相关标准，若项目有高于国家标准的质量、服务、安全等要求，则按照项目具体要求执行。

8.严格按照国家对酒店服务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进行经营。

9.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征集文件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资格要求。

10.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11.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3.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14.我单位如果入围，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本单位在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入围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我单位在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15.按照所响应项目承诺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如：配备人员、服务内容、所需设备等。配合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的第三方检查机构对我单位的检查，如出现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的情形，经查明确认后，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16.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7.若成为入围供应商，同意无条件、完整地严格执行市财政部门印发的新的《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

18.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9.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响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20.接受若后续出台的政策及相关文件与现有文件相冲突，按照新政策或新文件约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